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三題：香港股票市場的交易時間

2012年2月22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二月二十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陳淑莊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近日有證券業從業員向本人反映，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更改交易時間後，不但令他們的午膳時間縮短，更嚴重影響他們過去於中午休市時間進行的行政或其他工作。有證券從業員更指他們因需時完成工作，根本無暇在中午休市時段用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自港交所更改交易時間後，監管當局和港交所接獲業界人士就更改交易時間提出的意見和投訴個案的數目是多少；監管當局和港交所有沒有跟進該等意見和投訴；若有，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二）港交所有沒有就延長交易時間的具體成效進行評估和檢討；若有，評估和檢討的結果是甚麼；若沒有，港交所是否已計劃進行有關檢討；若已有具體計劃，詳情是甚麼；若沒有計劃，原因是甚麼；及

（三）鑑於港交所表示，未來可能會進一步縮短中午股市休市的時間，港交所現時有沒有計劃就有關安排進行諮詢，甚至落實推行進一步延長交易時間；若有，原因是甚麼？

答覆：

主席：

我對問題的三部分回覆如下：

（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曾多次就延長交易時間與證券業界代表會面，包括前線員工及其他市場從業員的代表，討論這項安排和聽取他們的意見，最近港交所亦分別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和二月九日再與業界代表會面交換意見。同時，政府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亦不時與證券業界就業界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並鼓勵業界與港交所加強溝通，以釋除業界的疑慮。港交所注意到不少金融服務機構（包括部分證券行和銀行）推行員工一小時午休的安排，它已向證券商僱主建議，為前線員工作出適當安排（例如輪休），以減輕他們的午間工作量。

(二) 香港作為國家的國際金融中心，其證券市場與內地市場關係密切，近 60% 市值及逾 70% 成交額均來自內地相關證券，以內地證券為相關資產的衍生產品、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結構性產品亦越來越多。內地市場進一步開放，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跨市場交易活動及產品將會更趨頻繁。這些跨市場產品可以包括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即 RQFII）產品，於內地買賣的港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即 港股 ETF），及於香港買賣的人民幣 A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即 A 股 ETF）等。

由於內地金融市場日益重要，及香港與內地市場關係更趨緊密，延長交易時間可讓我們市場的交易時間與內地市場的交易時間全面重疊，強化在香港市場買賣的內地相關證券的價格發現功能，及便利跨市場產品的發展。另一方面，證券市場縮短午休時段以至取消午休時段為國際趨勢。舉例來說，新加坡交易所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取消午休時段。延長交易時間有助縮窄香港市場與區內競爭對手的開市時間差距，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三) 港交所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就延長交易時間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間，我們了解港交所行政總裁曾分別跟七間證券業行業組織的代表會面，當中包括代表前線員工及其他市場從業員的行業組織，討論有關建議及聽取意見。港交所共收到 556 份諮詢回應意見，分別來自交易所參與者、經紀業界組織、上市公司及相關組織、專業團體、銀行業組織、其他機構及個別人士（包括證券商員工）等。大部分意見贊成縮短午休時間，而選擇午休時間為 1 小時及 1.5 小時則各有支持者。另亦有回應人士提倡全面取消午休時段或不作改變。

經過審慎考慮市場人士對諮詢文件的回應，平衡香港金融市場發展的需要及部分從業人士的訴求，港交所董事局經商議決定縮短午休時間至 1 小時。為方便市場從業員適應延長交易時段的安排，有關決定會分兩階段落實。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起，午休時間由 2 小時縮短至 1.5 小時，另早上持續交易時段提前 30 分鐘開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起，午休時間進一步縮短至 1 小時。

完